**岳普湖县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政策公告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“学党史、悟思想、办实事、送温暖、解难题、感党恩”为主题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，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，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，聚焦政服务对象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发扬民政系统为人民服务的优良传统，践行“民政爱民，民政为民”的工作理念，推动各项民政政策不断落实和完善。结合民政职责，从保障最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入手，从最具体工作抓起，大办实事好事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教育引导各类民政服务对象听党话、感党恩、跟党走。现对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公告如下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1.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；

2.《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新民发〔2021〕66号）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本地区户籍家庭，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，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；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“单人户”纳入低保；对实现就业的，自就业之月起12个月内，其家庭低保待遇不变；计算家庭收入时扣除申请前12个月发生的因病、因灾、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费用，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。

1. 补助标准

1.城市低保标准

2021年在2020年的基础上提高30元，城市低保标准为530元/人/月。A档从500元/人/月提高到530元/人/月；B档从400元/人/月提高到420元/人/月；C档从350元/人/月提高到360元/人/月。

2.农村低保标准

2021年在2020年的基础上提高20元/人/月(240元/人/年），农村低保标准为370元/人/月(4440元/人/年）。A档从350元/人/月（4200元/人/年）提高到370元/人/月(4440元/人/年）；B档从300元/人/月(3600元/人/年）提高到320元/人/月(3840元/人/年)C档从250元/人/月(3000元/人/年）提高到260元/人/月（3120元/人/年)。

1.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。按照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，自理、半自理、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从2020年的不低于100元/月、300元/月、500元/月提高至不低于300元/月、600元/月、900元/月。
2. 4.根据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口、困难类型、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，结合各县市可以根据当地消费水平，分类细化救助标准。对于重大生活困难，临时救助标准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。目前岳普湖县执行的常用标准为: 5000元及以下的，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报民政局备案；5000-20000元的，由县民政局审批；20000-50000元之间的，由县社会救助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审批。50000元以上的通过社会救助领导小组一事一议研究决定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一卡通（银行卡）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（每个月月初）

五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岳普湖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阮小兰，联系电话：15909981555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王金玉，联系电话：15599863300

**2.岳普湖民政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管领导姓名（局长）：黄治国，联系电话：15003098885

经办人（负责人）：阿卜力克木·阿卜杜瓦伊提，联系电话：13150448272

**3.岳普湖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唐努尔·艾买提，联系电话：13309982900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海热姑丽·牙森，联系电话：16609980217

岳普湖县民政局

2021年6月14日